

证券代码: 002849

证券简称: 威星智能

公告编号: 2019-056

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,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,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

除下列董事外,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威星智能	股票代码	00284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张妍	颜冰玮	
办公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-41 号 6 号楼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-41 号 6 号楼	
电话	0571-88179003	0571-88179003	
电子信箱	zhangyan@viewshine.cn	yanbingwei@viewshine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(元)	539,470,706.35	375,541,388.61	43.6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38,265,671.97	32,678,776.93	17.1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(元)	37,920,642.57	31,110,111.14	21.89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94,024,330.54	-76,874,981.47	-22.3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90	0.2514	14.96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890	0.2514	14.9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6.13%	5.77%	0.3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288,791,679.87	1,272,241,247.07	1.3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42,104,813.01	604,955,486.84	6.14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0,650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黄文谦	境内自然人	22.73%	30,090,600	30,090,600	质押	14,325,000
深圳市中燃科 技术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 人	12.23%	16,200,000	16,200,000		
范慧群	境内自然人	9.39%	12,430,600	11,190,450	质押	5,371,500
马善炳	境内自然人	5.16%	6,838,800	0		
杭州颐丰睿投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 人	3.72%	4,922,000	0		
许国寅	境内自然人	2.49%	3,300,000	0		
詹镇辉	境内自然人	1.88%	2,490,000	0		
范慧珍	境内自然人	1.18%	1,560,000	0		
胡国忠	境内自然人	1.13%	1,500,000	0		
郭亚翔	境内自然人	1.12%	1,485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	前十名持股股东中，范慧群女士与范慧珍女士是姐妹关系；范慧珍女士是杭州颐丰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；除此之外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，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□ 适用 √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否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
否

2019年，尽管煤改气市场增速有所放缓，但天然气仍将被作为主要清洁能源大力发展，国家对天然气的政策支持一如既往，国内市场城镇化建设及棚屋区改造仍将为民用表市场带来上升动力，行业发展前景依然良好。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，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。面对智能燃气表行业复杂的竞争态势，威星智能始终坚持“为客户服务、坚持群体奋斗”的经营理念，以创新的理念服务客户，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，提升产品生产制造水平、质量管理能力与服务效率，用专业化、规范化和品质化“努力践行工匠精神，用心打造百年老店”，推动企业迈向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9,470,706.35元，同比增长43.65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,265,671.97元，同比增加17.10%。总体而言，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前进。

（一）深化市场布局，强化新客户开发，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紧跟天然气行业发展方向，以差异化的竞争策略，深挖市场潜力，积极开展市场拓展。公司以与港华燃气、华润燃气、中国燃气、新奥能源、昆仑能源五大燃气集团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契机，不断加大公司产品在五大燃气集团内的销售；除五大燃气集团之外，公司继续积极开拓进取，布局中小集团客户和各地城市燃气客户，有效市场覆盖率得到提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新开发客户160余家，表具销售超过200万台，市场覆盖率及渗透率进一步提高。

（二）强化技术与产品创新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

公司研发部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不断丰富产品线，完善研发管理流程，打造优秀的技术和产品，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，向客户提供更加优异的服务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抓住NB-IoT等新一代物联网技术发展良好契机，不断打造优质产品，已形成了市场定位精准、产品系列完整、可靠性高的物联网及NB-IoT整体解决方案，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力推广，公司NB-IoT智能燃气表销量迈上新台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编写制定的《基于窄带物联网（NB-IoT）技术的智能燃气抄表系统》（T/CGAS006-2019）已正式发布。2019年5月，公司与浙江工业大学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共同合作的“物联网密钥管理与数据安全关键技术及应用”项目，荣获浙江省省技术发明二等奖。公司继续丰富超声波产品线，不断加强超声波技术验证，将先进计量技术与智能技术相结合，促进产品不断升级改进，报告期内，超声波产品尤其是商业超声波产品的市场推广取得了良好的成果，超声波燃气表销售情况较往年同期取得稳步增长。公司智慧燃气云是结合中小燃气公司的业务特点，借助阿里云技术、运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打造专业SaaS行业云，为中小燃气公司提供一体化的IT整体解决方案。报告期内，智慧燃气云产品新增上线客户近百家，目前累计使用该产品的客户已近四百余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取得了一系列技术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，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项，实用新型专利5项，外观设计专利1项，软件著作权9项。

（三）继续打造“三化五基地”，升级智慧工厂建设

公司自智慧生产基地自搬迁投入使用以来，以柔性制造、生产全过程管理、质量管理、工艺管理等信息化改造为建设

目标，利用传感技术、无线通信技术、计算机网络技术、智能数字化技术、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技术等多种现代化技术，通过智能化制造、信息化管理、数据化考核，建立起智能制造示范基地、核心人才培养及创新创业基地、新产品试制基地、产业链打造及供应商培训基地、企业品牌文化宣传基地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智慧工厂自动化信息化程度持续提高，公司“民用膜式燃气表总装流水线全自动化智能改造项目”成功入选2019年杭州市制造业数字化改造攻关项目库。此外，公司通过加强呆滞物料管理、物流优化、工艺改进、采购供应商管理等措施，持续进行降本增收，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。

（四）持续完善管理机制，优化组织能力，保障公司快速发展

公司紧密围绕战略发展目标，持续推进管理变革，强化内部驱动，提高组织运营效率，进一步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的能力。公司大力推动企业品牌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，培养群体奋斗的企业文化；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，以产品生命周期为主线，以数据流、管理流为支撑，将所有的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打通，形成全业务流程的管理模式，助力公司快速发展

2019年上半年，公司通过营销、研发、生产、内控管理等多方面的积极举措，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在市场端积极开拓进取，在研发端追踪行业前沿、持续创新，加强内部控制，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，努力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